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西行审（2021）116号

项目名称	年产 10 万吨环保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母液项目		
建设地点	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（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： 东经 102° 32'2.53"，北纬 24° 49'12.83"）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82871		
	起止时间 ：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 云南 石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2MA6K9YLE6D		
	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		
	电子信箱：1311488103@qq.com		
	法人代表：李志明		联系电话：15185934400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金玉文		联系电话：18008715397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53012719990306353x	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本项目占地面积 <u>0.8</u> 公顷。开挖土石方 <u>4000</u> 立方米，回填土石方 <u>4000</u> 立方米。 2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3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4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5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6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7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2021年12月17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20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(电子)



票据代码: 00010221
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112MA6K9YLE6D
交款人: 云南石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票据号码: 5301009877
校验码: 11a1ee
开票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0 日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 (元)	备注
30176	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		1	5,597.90	¥5,597.90	电子税票号码: 353018211200006076 税款属性名称: 一般申报 征收品目名称: 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-建设期收入 征收子目名称:

金额合计 (大写) 人民币伍仟伍佰玖拾柒元玖角

(小写) ¥5,597.90

其他信息

收款单位 (章):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第一税务分局 (办税 复核人: 收款人: 苏爱萍)

